

藝術與設計學系**創作組**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60小時。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	2		
院定選修 (4學分)			4		視覺藝術概論(2學分)、音樂藝術概論(2學分)、科技藝術概論(2學分)，3門任選2門修畢，共4學分。
系定必修 (34學分)	色彩學			2	
	西方美術史		2		
	東方美術史			2	
	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	2	2	需修畢媒材與應用一，始得修媒材與應用二
	素描一、二		2	2	需修畢素描一，始得修素描二
	油畫一、二		2	2	需修畢油畫一，始得修油畫二
	水墨畫一、二		2	2	需修畢水墨畫一，始得修水墨畫二
	台灣美術史			2	
	人文與藝術創作			2	
	現代藝術			2	
	當代藝術		2		
	畢業製作一、二		2	2	
專業選修 (48學分)			48		創作組選修(12學分)、創作組進階選修(16學分)、創作組專業創作選修(20學分)，請參閱藝設系網站。
其餘選修(10學分)			10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

藝術與設計學系**設計組**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	2		
院定選修 (4 學分)			4		視覺藝術概論(2 學分)、音樂藝術概論(2 學分)、科技藝術概論(2 學分)，3 門任選 2 門修畢，共 4 學分。
系定必修 (56 學分)	色彩學		2		
	設計概論		2		
	設計素描		2		
	基礎設計一、基礎設計二		3	3	
	媒材與造型一、媒材與造型二		3	3	
	色彩材質設計			2	
	設計表現技法			2	
	設計思潮		2		
	電腦輔助設計一、電腦輔助設計二		2	2	
	產品設計一、產品設計二		3	3	
	媒材與造型三、媒材與造型四		3	3	
	人因工程			2	
	設計方法		2		
	人工智能輔助設計一、人工智能輔助設計二		2	2	
	服務設計		2		
	使用者經驗設計			2	
畢業展演實務一、二		2	2		
專業選修 (30 學分)			30		設計組專業選修(12 學分)、設計組選修 (18 學分)，請參閱藝設系網站。
其餘選修(6 學分)			6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				